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訴字第287號

原告 佑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文春

訴訟代理人 陳澤榮律師

被告 仙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俊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盤元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8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274,920公斤之1022A印鋼盤元及251,336公斤之1022A
燐興盤元返還原告。

訴訟費用新臺幣120,328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肆佰壹拾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
款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乃指變更或追加
之訴與原訴之主要爭點有其共同性，各請求利益之主張在社
會生活上可認為同一或關連，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
料，於審理繼續進行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性或一體
性，得期待於後請求之審理予以利用，俾先後兩請求在同一
程序得加以解決，避免重複審理，進而為統一解決紛爭者即
屬之（最高法院91年台抗字第28號、90年度台抗字第519號
裁定意旨參照）。本件原告於起訴時原請求被告應將印鋼盤
元總計274,920公斤（下稱系爭印鋼盤元）、燐興盤元總計2
51,336公斤（下稱系爭燐興盤元，與系爭印鋼盤元合稱系爭
盤元）返還原告，嗣於起訴狀繕本送達後，追加備位聲明
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300,240元，暨自民

01 事追加訴訟聲明暨陳報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2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原告所為追加請求之基礎
03 事實，與原請求之基礎事實均係基於兩造間盤元代工契約
04 （下稱系爭契約），揆諸前揭規定，原告為上開訴之追加，
05 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7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8 為判決。

09 三、原告起訴主張：

10 （一）兩造於民國110年8月30日成立系爭契約，約定被告公司為
11 原告公司購買之盤元進行加工，原告公司乃委請第三人春
12 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春星公司）將系爭印鋼盤元、
13 及第三人春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春木公司）將系爭
14 燐興盤元均運送至被告公司進行加工。兩造簽訂系爭契約
15 後，因被告之財務發生困難，且被告已停止公司之營運，
16 顯然無法再履行系爭契約，核屬給付不能之情形，而該給
17 付不能之事由乃可歸責於被告，原告依民法第226條、第2
18 56條得主張解除契約並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原告以民事
19 起訴狀作為解除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系爭契約解除後，
20 依民法第259條第1款、第179條、第767條之規定，被告負
21 有將系爭盤元返還予原告之義務。原告所有之系爭盤元可
22 能因故無法取回，且此屬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依民法第
23 259條第6款、第181條之規定，被告應賠償原告購買系爭
24 盤元之價額12,300,240元。

25 （二）並聲明：

26 （1）先位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原告願供擔保請
27 准宣告假執行。

28 （2）備位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300,240元，暨自民事追加
29 訴訟聲明暨陳報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30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31 行。

01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五、原告主張兩造於110年8月30日簽立系爭契約，原告委請春星
04 公司及春木公司將系爭盤元運送至被告公司進行加工。兩造
05 簽訂系爭契約後，因被告之財務發生困難，且被告已停止公
06 司之營運，無法再履行系爭契約，核屬給付不能之情形，而
07 該給付不能之事由乃可歸責於被告，原告已依民法第226
08 條、第256條規定解除契約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銷售合約、
09 買賣合約、報價單、出貨單、交運單等為證，被告對於原告
10 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
11 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依民事
12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
13 堪信原告之上開主張為真實。

14 六、按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
15 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依左列之規定：一、由他方所受領之
16 給付物，應返還之。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
17 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
18 者，亦同。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
19 返還之，民法第259條第1款、第179條、第767條第1項前段
20 分別定有明文。系爭契約既經原告合法解除，被告已無持有
21 系爭盤元之法律上原因，則原告依民法第259條第1款、第17
22 9條、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盤元，自
23 屬有據。

24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59條第1款、第179條、第767條第
25 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盤元，為有理由，應予准
26 許。原告先位之訴既已獲勝訴判決，其備位之訴自無審究之
27 必要，併此敘明。本件訴訟費用120,328元（第1審裁判費）
28 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9 八、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
30 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31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項。

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
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正賢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
07 書記官 林容淑